



5. 本次定向增发（定义见下文）完成后，乙方将合计持有 37,469,598 股 H 股及 35,592,400 股内资股，约占公司扩大后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1.84 %。

## 1. 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1. 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增发内资股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元肆角叁分（¥ 2.43 元）/股，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内资股股份 35,592,400 股（“标的股份”），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86,489,532 元）。其中，乙方一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内资股股份 31,677,400 股，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玖拾柒万陆仟零捌拾贰元（¥76,976,082 元）；乙方二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内资股股份 3,559,200 股，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8,648,856 元）；乙方三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内资股股份 355,800 股，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元（¥864,594 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本次发行”或“内资股认购事项”）。

1.2.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位于中国境内的银行通常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内，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按要求请甲方进行确认。

1.3. 甲方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按本协议 1.2 条款的约定将认购款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 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内资股认购事项须以下先决条件达成为前提：

- 2.1. 内资股认购事项已获甲方董事会批准；
  - 2.2. 于甲方临时股东会上获得甲方独立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包括特别授权发行标的股份；
  - 2.3. 于甲方临时股东会上获得至少 75%甲方独立股东投票批准清洗豁免；
  - 2.4.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已经就本协议项下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撤回或撤销该授予，以及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条件（如有）获达成；
- 以及

2.5.已完成内资股认购事项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上述先决条件不得被豁免。

### 3. 标的股份的登记事宜

3.1.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款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提供载明乙方为甲方公司股东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2. 双方同意，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后视为本次定向增发交割完成，完成之日称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甲方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4. 标的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乙方就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无自愿性锁定承诺，但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 5. 除息、除权禁止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不应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 6.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7. 陈述与保证

7.1. 本协议双方于本协议签订日均向对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7.1.1. 该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7.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力、权利，已取得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7.1.3. 该方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任何义务不会：

- （1）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 （2）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3) 违反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文件、该方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该方对任何第三方所负担的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7.2.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日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乙方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申请认购甲方发行内资股股份资格。

## 8. 合同解除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合同将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件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解除；
- (3) 第 2.2 条所载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得到满足；
- (4)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9. 保密

9.1.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获取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9.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

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 发行人根据履行其在《上市规则》、《收购守则》下的义务或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要求下作出的公告、通函及其要求披露的信息；

(5)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10.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违反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0.3.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0.4.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0.5. 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未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 11. 合同联系方式

11.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建华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2-1 栋

手机：                     

电子邮箱： zhengjianhua@yzybio.com

(2) 乙方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CBD 泛海国际 SOHO 城 7 幢 35 楼友芝友集团

手机：[REDACTED]

电子邮箱：yuanqian@yzyqh.com

(3) 乙方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宏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4 座 23 楼

手机：[REDACTED]

电子邮箱：hfzhou@yzybio.com

(4) 乙方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鹏飞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2-1 栋

手机：[REDACTED]

电子邮箱：pfzhou@yzybio.com

11.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1.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1.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1.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12. 其他约定

### 12.1. 不可抗力

12.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12.1.2. 不可抗力后果:

12.1.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1.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2.1.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2.1.2.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2.1.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2.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12.3. 确认签约能力

双方确认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相应资质,并已经获得各自章程规定的授权及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以签署本合同;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的双方代表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

#### 12.4 《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

双方同意按《收购守则》、《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或联交所不时之要求披露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相关之信息,并同意在甲方合理要求下适时提供就遵守相关《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所需要的资料或其他协助。

### 13.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15. 附则

15.1.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15.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15.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 2 条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Pengfei Zhou

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友芝友生物制药

www.yzybio.com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签字）：

袁谦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友芝友生物制药

www.yzybio.com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二(签字)

周宏峰

日期: 2026年 8 月 30 日



友芝友生物制药

www.yzybio.com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三（签字）： *Pengfei Zhou*  
Pengfei Zhou

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友芝友生物制药